



以法治济南建设实效践行法治为民初心

法治护航济南强省会建设行稳致远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杨婷婷

在全国公共安全满意度测评中,山东省济南市连续五年位列前十,获评“全国最安全城市”;加快社会治理现代化,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四连冠”;全国首推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年均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6000余场次,入选“全国首批法治城市创建先进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国家发改委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列全国第九……集众多美誉于一身,彰显了法治护航济南强省会建设行稳致远的独特魅力。

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法治建设的支撑与护航。近年来,济南持续推进法治济南建设的能力和水平,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链条发力,努力营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深化社会治理,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强省会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我们将全面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工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稳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以法治济南建设实效践行法治为民初心,让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折不扣落到政法工作各方面。”济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吕涛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集法治之力保障强省会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济南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顶格推进,全力提升城市法治软实力,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多方面协同发力,全面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济南出台《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优化营商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宜居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健全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机制,重点清理违反市场原则、妨碍生产要素流动、影响企业活力的规范性文件。先后组织多轮涉标及行政处罚、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清理,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外商投资等专项清理工作,确保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时俱进、合法有效,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强化依法行政,实施政府部门制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政府部门以及在市委部门挂牌的行政机构



图为近期,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鲍山街道曲家庄村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正在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济南市司法局供图

权责事项和责任边界,从源头上为行政权力划界限立规矩,深入实施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精准监管,给权力做“减法”,给民心做“加法”,给营商环境做“乘法”。

勇当排头兵,建设强省会。近年来,济南政法机关立足职能,聚焦影响营商环境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细化优化务实举措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济南公安深化金盾“护企”,连续两年开展涉企案件“攻坚行动”,330起涉企案件全部破案,挽回经济损失5.9亿元;深入推进“互联网+民生警务”,升级打造“警通”微警务服务平台和40家“无人智慧警局”,实现15类170项高频公安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济南检察机关能动履职,落实知识产权刑事、民

事、行政检察职能“三合一”检察监督机制,有效保护科技创新“源头活水”,今年以来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4件35人。

济南法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改革,对涉及新市场领域、商业模式、高新技术产业等案件,立足保护核心技术开展裁判,力争形成典型精品案例;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升级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落实12条便民利民措施,推动诉讼服务更加多样、立案流程更加高效。

济南司法行政部门围绕助企纾困、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惠企业、保民生、促发展”十二条措施,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减免法律服务费用,为1000家企业免费“法治体检”;成立民营企业法治护航团,推行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代理机制”,打出惠企利民“组合拳”;推动建设山东(济南)中央法务区,打造立足山东、

对接京津冀和长三角、服务黄河流域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法治高地。

推动社会治理纳入法治轨道

2020年初,济南市被确定为全国第一批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济南将城市社会治理的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纳入“十四五”规划,纳入强省会建设重要内容,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智治支撑的城市社会治理体系,坚持资源整合、力量聚合,实现了大事全网联动,小事一格处理,有效提高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的能力水平,初步形成了基层社会治理“大联动”工作格局,围绕社会治理特色、治理方向、治理重点,集中优势资源打造一批有代表性、支撑作用明显的样板项目,先后培育“全科网格”“网格学院”“智慧安防小区”等治理典型,实现了“区有品牌、部门有亮点、街镇有特色”,形成了一批具有泉城特色的治理品牌。

实践中,济南深入开展“十大攻坚”“万警进万企”等行动,开展法治街区、法治街镇等创建工作,推进“法治六进”,培养一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全面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组建新型办案团队971个,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制定40余项试点工作配套制度,建立民商事速裁团队53个,积极探索扩大小额程序、简易程序、独任制适用范围,探索实行“零接触”“线上办”审判模式,提升服务社会治理效能。

9月16日,济南市“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揭牌成立,最大程度方便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让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在济南成为现实。

近年来,济南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完善新时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并将其纳入法治济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之中,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目前,全市已经实现“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市区县镇街村居全覆盖;通过网格、热线、网络、信访等渠道排查处置各类矛盾纠纷8万余件,并进行分析研判归类处置。

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可感可触

今年,济南市法律援助中心发布了法律援助便民电子地图,群众通过手机关注“济南市法律援助中心”

微信公众号,点击功能菜单“电子地图”,即可查询发布的86个法律援助机构和 workstation,根据用户定位可快速查看身边的法律援助机构,并提供“一键导航”和“一键拨号”功能,进一步加快了法律援助便民服务速度。

“群众的需要在哪里,法治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将主动增强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着力推进全时空、全业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让公共法律服务落到群众最需要之处。”济南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孙德龙说。

在济南,一系列有力举措让群众享受到公共法律服务带来的便利,切实感受到公共法律服务可见可感可触。近年来,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济南市司法行政系统不断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优势法律服务资源,创新“线上+线下”服务模式,加快实体、热线、网络、能动的“四大平台”融合发展,拓宽法律服务领域,提升服务工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据了解,济南充分依托法律服务机构场所及专业法律人才队伍等资源,科学谋划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制定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全力打造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指导全市公证行业积极开展赋强公证业务,助力金融机构风险防控,推动公证与司法融合增效,充分发挥公证预防性司法制度优势,探索“诉前调解+赋强公证”的诉源治理新模式,创新推出公证参与送达负责人统一调配制和一案负责制,并对诉前诉中达成的调解协议自愿赋强公证,推动公证参与人民法院诉讼辅助事务深入开展。持续擦亮“温暖法律援助”品牌,依托“法援在线”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法律援助便民服务“自助化”、办理流程“标准化”、数据分析“智能化”、工作管理“高效化”,开展“法律援助便民直通车”进社区、进广场等活动,打造移动的法律援助平台,把法律援助送到群众家门口。探索实行军民共建法治军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军民共建创新实验室,依法为现役军人及家属、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开通涉军法律服务“绿色通道”,让军人家属、退役军人等享受到普惠性公共法律服务,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深入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深化普法数据及履职报告年度公开工作。

向党和人民交出十年答卷

沈阳依法治市红利普惠民生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李长生

党的十八大以来,辽宁省沈阳市一体推进法治沈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重点领域立法步伐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法治化营商环境明显优化,为经济结构调整、深化改革创新、培育市场主体、促进公平正义、做好疫情防控保驾护航。

十年来,沈阳市依法治市工作取得突出成绩:获评辽宁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代表辽宁参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并圆满完成国家考核评估任务。2020、2021年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连续两年获评东北地区唯一的标杆城市。普法工作荣获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三连冠”,14个村(社区)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这份向党和人民交出的十年答卷,让沈阳市依法治市红利真正普惠民生。

抓住发展机遇着眼民生领域

沈阳市司法局抓住发展机遇,着眼民生领域,在立法质量、执法效力上勇于创新方法、打造特色亮点,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让执法有创新、有温度。先后出台《沈阳市政府规章立法听证办法》等5项制度,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20家,选聘立法咨询专家20名,拓展公众参与地方立法途径;出台《沈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24件,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造福百姓。

近两年来,沈阳市对现行有效文件依法清理3次,废止和失效1187件,修改23件,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认真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近年来审查政府法律事务1136项,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法律事务914件,出具法律意见1844份。

值得一提的是,沈阳市还着眼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示2.2万项行政执法事项、2.3万名行政执法人员基础信息,配备1.5万部执法记录设备,细化、量化行政执法量基准37.6万条,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在2021年4月出台《沈阳市全域包容免罚清单》,涵盖范围、涉及领域、免罚数量均居全国第一,当年就免罚个人33万余人次,企业845家,合计免罚金额4100万余元。



图为2021年7月,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文艺演出活动。
沈阳市司法局供图

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前不久,市民孙女士来到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事大厅,打开手机登录沈阳政务服务App,依据页面提示生成打印码,并通过自助打印机打印很快拿到不动产权证打印件。

“以往,我们市民办理不动产权证得到不动产登记中心现场办理,要填写申请表,复印材料,提交相关要件等。现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真是太方便了!”孙女士满意地说。

让孙女士连连称赞的是沈阳市为提高企业群众办事效率,整合医保、防疫、支付等十多项功能施行“一码通城”带来的新气象。目前,实际网办率达94.2%,“一件事”服务场景数量达700余个。

沈阳市“浑南会客厅”的“一枚印章管审批”模式,也让人眼前一亮。此模式将15个职能部门的25枚审批印章全部封存,实现一个机构、一枚印章统筹审批事

项,企业群众办理各种证照和许可更加方便快捷。这些,都是沈阳市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盯民生的生动实例。

实践中,沈阳市取消下放调整行政职权1045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总体审批时限控制在40个工作日内;528项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实现全覆盖,审批时限平均压缩70%以上。同时,有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市场监管机制和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常态化、领域全覆盖;自主开发食品药品网格化智慧监管执法平台,制定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多个统一制式检查模块,形成运行体系闭环。

在保障市场主体活动中,沈阳市也大有作为。对《沈阳市稳定市场主体若干政策措施》等1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核,新制定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率100%;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1316件政策措施开展清理,纳入“政策措施库”1021件;深入

开展“万人进万企”活动,累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1.6万个。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案件“三审合一”“速裁+快审+精审”工作机制,案件审理平均时限压缩30天左右;沈阳市检察院牵头成立沈阳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推动合规工作步入规范化、程序化、专业化轨道。

在依法推进破产重整工作中,沈阳市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机制,建设“破产事务窗口”和“破产审判信息平台”,近年来,审结破产案件990件,通过司法重整化解债务1095亿元,盘活资产和新增投资425亿元。

创新载体让法律服务对接民生

“同志,请您先到排号机刷身份证取号,等候叫号即可。”提交案件材料无须联系法官,请直走右转有专人办理。”这是沈阳市和平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常态化工作的场景。

如今,和平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早已打破固有的单一立案模式,通过多元化、大数据的概念,将立案、送达、鉴定、保全等工作纳入中心集约办理,减少法官的工作量,有效提升审判质效。

和平区法院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是沈阳市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鲜活事例。全市法院系统一次性告知、审限内办结、马上办、网上办制度不断完善,年度跨域立案、网上立案、自助立案已超10万人次。

此外,全市法院系统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三年攻坚,在东北地区率先建成“金融查控网”,实现对银行账户、车辆、专利、出入境记录等信息“一网统揽”,十年来共执结案件25万余件,在全省首创“律师异地阅卷”系统,为省内外律师提供服务1600余次。全市检察系统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3400余件,发出的诉前检察建议整改率达99%。

为适应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新需求,沈阳市2600余个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覆盖城乡,“12348”热线平台接线能力省内率先达到10万+,接通率和满意率达95%以上。提升法律援助覆盖面和便捷度,27项特殊群体和特定事项纳入免于核查经济状况范围,全市14个产业园区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今年继续向企业密集的楼宇延伸。相继成立17家“检察护航创业者”法律服务站,覆盖服务企业7500

余家,解决企业法律诉求400余项,获评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最佳实践”。

食用濒危大白鲨是否违法?面对网络暴力如何用法律应对?现在,动动手指就能在沈阳市司法局开设的普法抖音号上享受普法服务。目前这个抖音号已累计发布普法短视频600余期,总播放量破亿次。

创新普法载体,也是沈阳市对接民生的一个重要抓手。

前不久,沈阳市司法局打造6台“法治号”沈阳普法公交,让普法工作动起来活起来。采取线上、线下、实体、网络等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今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期间,共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千余场。

打造平安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沈阳市多部门通过精准施策,积极打造平安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全面实施“四零”建设,以信访“四清”机制为抓手,建立哨点预警、初访化解、领导包案、公示接访、上门走访、多级调处、纪委联动、考评督查等“17+6”闭环工作机制,高质量推进信访矛盾及时就地解决;以应急管理“五定五清五进”为抓手,健全完善事故防控、风险隐患排查、管理对象督导检查等工作机制,建立安全风险隐患电子清单,推进风险清底、隐患清零;以公安“三清”机制为依托,深化“互联网+群防群治”,加强巡防、黄赌毒、电信诈骗案件的合作执法和专项整治,沈阳市公安局大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今年以来,全市电信诈骗量同比下降42.92%,损失金额同比下降52.99%,止付冻结、劝阻拦截被骗资金1.18亿元。

此外,全市共建成人民调解中心14个,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2651个,市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14个,个人调解室279个,共有人民调解员13455人,仅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成功率达99.78%。

目前,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在沈阳正高效运行。在深化诉源治理,多元解纷,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中,沈阳市还设立全市司法调解指导中心和各基层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与95个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将104家基层组织纳入线上解纷平台,2021年诉前化解纠纷52000余件。